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第二點、第六點

100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企字第 1000063516 號函修正

二、依據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名稱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為性別平等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及本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九十九至一百零二年度）辦理。

六、評審作業分初評及複評，但特別事蹟獎逕送複評，其內容如下：

（一）初評

1、由各項評選項目之評分權責機關，即內政部、本院主計處、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局共同辦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部會參與。

2、各評分權責機關應就各機關當年度執行成果進行評分，滿分以一百分計，並送人事局彙整依各項權重計算總分後，排列優先順序。

（二）複評

1、人事局設獎勵評審委員會，由人事局局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十三人，除聘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或民間婦女團體代表六人擔任外，另由本院副秘書長與內政部、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局等機關副首長各一人及本院性別平等處處長兼任組成之。

2、獎勵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